

# 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5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教育目標

為強化學生實做能力，協助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結合理論與實務，以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習委員會

依敏實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本校應成立校級實習委員會、院級實習委員會、系級實習委員會，以推動校內外實習各項業務，並納入實習合作企業代表、學生代表及法律顧問，定期召開會議。

### 第三條 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應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且經各教學單位評估，足認適合學生實習之國內外公營民營校外機構；實習機構應以具有與各教學單位專業相關為原則，並應締結實習合約以保障雙方權益。

### 第四條 實施對象

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日間部學生。

### 第五條 課程類型

- 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參加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為台灣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內容應符合就讀系(科)實務學習專業。
- 五、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 第二章 實習機構與課程規劃

### 第六條 評選實習機構

以簽訂合作備忘錄或辦理教師赴公營民營機構研習活動之產學策略聯盟優先作為校外實習機構，並須符合基本工資、勞健保等基本勞工權益。

實習機構得由各系教師開發、學生推薦、校友或合作廠商名單、業師協同教學師資推薦、主動提出合作需求的實習機構、教育部大專院校外實習媒合平台公告實習機會之廠商。

## 第七條 實習評估及篩選

- 一、實習機構與實習職務應經各系檢核、評估與篩選，包含實習機構合法立案，實習薪資待遇、保險、食宿，並應至實習機構評估合作理念、工作環境（含安全性評估）、實習職務、專業屬性、勞動需求、實習時間、學習資源等。
- 二、學生在實習完成後提出之意見，應作為調整、檢討和篩選實習機構之參考。

## 第八條 實習課程

實習機構應參與各系校外實習課程規劃，共同研訂具有專業核心能力和職能導向的實習課程，以及評估實習關鍵能力的學習成效績效指標。

## 第三章 實習前置作業

### 第九條 實習機構甄選

各系辦理實習媒合分發，得邀請實習機構舉辦實習說明會，協助實習機構辦理面試甄選，且應公告實習相關訊息，包含實習機構名稱、實習地點、實習期間、工作項目、實習待遇、膳宿等，供學生選擇實習場所之參考。

### 第十條 實習申請

學生在實習機構說明會與實習資訊公告後，應考量個人志願、專長、能力、區域等因素，向各系提出校外實習申請，並依實習機構面試錄取或由系媒合分發後，由輔導老師安排參觀工作場所；媒合後如仍有未分發學生，得由各系實習委員會安排實習機構。

### 第十一條 實習合約書

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實習合約書，應明訂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實習內容、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並應提供實習生查閱，以了解相關權利義務。

### 第十二條 學生意外險

各系應於校外實習前，協助實習學生辦妥意外傷害險，並得審酌風險程度、經費狀況、學生負擔保費情形，提高保險額度或增加保險組合，保險內容應提供實習學生了解。

### 第十三條 行前說明會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前，辦理職前講習，告知相關權利義務，包括：

- 一、實習期間或實習後需繳交之工作日誌及實習報告規定。
- 二、實習成績評核標準、申請轉換實習機構及離退規定。
- 三、實習工作項目、實習請假聯繫方式、輔導老師訪視。
- 四、建立正確的職場安全觀念、加強交通安全、住宿安全、性騷擾防治教育。
- 五、緊急事故應變宣導，包含實習生緊急聯絡人、系緊急聯絡窗口、校安中心。
- 六、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接受指導，認真負責，維護校譽。
- 七、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 八、實習期間遇到不合理的要求，儘速與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
- 九、不得揭露實習機構規定的保密資訊。
- 十、實習結束時應依實習機構規定繳交報告、歸還借用之物品及辦妥離職手續。

## 第四章 實習輔導

### 第十四條 實習機構輔導

各系應與實習機構說明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並督促實習機構善盡培訓輔導責任：

一、提供專業指導訓練與生活輔導，定期對實習生的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出勤狀況進行考核。

二、實習機構應指派相關專長之業界輔導老師，參與課程規劃、設計、訓練項目、及實習實務技術之指導，並安排參觀工廠事宜。

#### 第十五條 學校輔導

各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實習輔導老師，依系安排督導實習生，協助瞭解性向，輔導學生選擇適合的實習機構，保持與實習生的聯繫，給予學習或生活輔導。實習輔導得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電子郵件、網路社群、視訊、面談、實習作業等聯繫管道為之，唯過程應做成輔導紀錄。

#### 第十六條 機構訪視

學校輔導老師應每學期至少二次定期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瞭解實習學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狀況，提供實習輔導及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

#### 第十七條 請假和考勤

實習期間請假和考勤，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實習學生請假，應於實習機構核准後，向學校輔導老師報備，未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學校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職，實習生因缺勤情形而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者，實習成績不予及格。

#### 第十八條 實習離退

一、實習表現異常或適應欠佳的學生，由學校和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加強輔導。

二、實習輔導老師對於經輔導而未改善的同學，得申請召開系級實習委員會進行轉換與離退措施評估與輔導，包括：轉換機構、辦理離退、終止實習、退（加）選、停修、不予及格等。

三、實習期間，因罹患疾病、身心傷害、發生意外事故等個人因素，導致續留原單位實習有困難者，得由本人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系級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轉換、離退或終止實習之措施。

四、實習期間，因工作要求違約、危險性高、嚴重超時等公司因素，實習生應請學校輔導老師協調實習機構調整和改善，如經協調而未改善，得由本人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系級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轉換、離退或終止實習措施；有關學生申訴事項處理流程如附件一。

### 第五章 實習效益評估

#### 第十九條 成績考核

校外實習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各項學習報告與工作日誌、出缺勤都列入重要評核。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和學校輔導老師共同評定為原則，其評分比重得由各系自行訂定。

#### 第二十條 實習成果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安排實習成果展現相關活動，以評估與瞭解實習學生之實習成果，並提供同學間觀摩學習的機會。

#### 第二十一條 檢討改善

各系於校外實習課程結束後，實習委員會應即依據績效評量辦法，評估實習機構提供之實習內容是否符合專長技能、機構配合度、輔導老師與實習生反應之實習狀況，並藉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及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之成效，以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適切性檢討與改善。

## 第六章 經費

### 第二十二條 學校輔導老師差旅費

實習輔導老師差旅費國內差旅費依學校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國外差旅費申請應經簽准核可，始得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經費來源以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對應經費支應為原則。

### 第二十三條 學生意外險費

學生意外險費經費來源以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對應經費支應為原則。

### 第二十四條 業界專家輔導費

業界專家輔導費 各系針對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支給實習機構或業界專家輔導費，每次以 2,000 元為限，經費來源以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對應經費支應為原則。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除外規定

各特殊專班、就業學程之校外實習課程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範。

### 第二十六條 其他規定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本校實習相關規定、以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施行與修正

施行與修正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